

#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人社办发〔2016〕54号

---

## 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处，济宁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市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号）和《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考核办法》（济人社发〔2012〕66号），为进一步优化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现就开展2016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

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培训内容

2016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主题确定为“沟通与协调能力”，培训教材为《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教程沟通与协调能力》（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陈露晓编著）。

### 三、培训及考试方式

201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采用网络视频教学与教材自学相结合、网上考试答题的方式进行。免收网络培训费和考试费，学员可根据需要自行到书店购买纸质教材，培训网址为：<http://www.fzdhjy.com/page/jnzj>，网上学习及考试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至9月15日。

### 四、有关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的一个重要渠道，是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优化知识结构，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抓好落实，认真做好组织报名工作。

2.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习的报名工作；市直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习的报名工作；无主管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

政府所属人事代理机构组织报名。各县（市、区）、各部门务于7月8日前将《2016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报名表》纸质及EXCEL电子版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统一分配学习账号和登陆密码，学员凭账号和密码登陆网站学习。

3. 完成培训并考试合格者，登记继续教育学分20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的登记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的登记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电话（传真）：2967959

电子邮箱：jnzgk@126.com

网络培训平台咨询服务电话：4008-596-588

附件：《2016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报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





